

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业务许可证，其审计团队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对续聘表示同意。

二、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其正常的日常产品销售和业务经营发展所需，且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以及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专此意见。

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邓远军、兰霞、吴康兵
2023 年 4 月 17 日